**苏州市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依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构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和社区手册》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儿童优先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营造良好的儿童发展环境，促进城市建设体现儿童视角，推动儿童全方位参与融入城市社会生活，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致力儿童发展，使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同理念、行动、责任和事业。

二、目标任务

围绕“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力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着力实施12大行动，落实40项任务，促进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全面推动苏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一）社会政策友好：构建系统完备的政策体系

**1.儿童友好政策设计行动**

（1）编制儿童友好城市战略规划（2021-2035年）和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纳入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以及苏州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苏州市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十四五”规划等专项规划，推动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纳入苏州市十四五市级重点规划和部门专项规划。制定出台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残疾儿童福利保障等政策，完善苏州儿童权利保障体系。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研究室、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妇联、市残联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编制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指引。具体包括：《儿童友好学校建设指引》《儿童友好出行建设指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引》《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指引》等。配合指引编制《苏州市儿童友好空间案例赏析》图集，指导全市儿童友好公共空间建设。

牵头单位：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市资规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等

**2.儿童友好政策研究行动**

（3）开展儿童发展现状需求常态化研究。针对儿童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和发展瓶颈，定期开展儿童发展研究课题招标工作，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儿童理论和实证研究，为政府和相关部门行动决策提供依据。

牵头单位：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所属机构、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

（4）开展儿童友好城市评估体系研究。围绕儿童发展纲要规划监测指标，开展数据采集系统建设需求调研，创新建立儿童发展统计数据库，建立儿童发展统计制度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精准施策。以与儿童相关的投入和成果数据为依据，探索设立儿童友好指标目标，建立儿童友好城市评估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统计局、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举办儿童友好主题研讨。对接联合国儿基会、国家发改委、国妇办以及国内先行城市，邀请国内外儿童友好专家、儿童代表，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宣传苏州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市发改委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外办、市妇联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儿童参与实践行动**

（6）畅通儿童表达渠道。尊重儿童的独立人格，将儿童参与纳入政府和部门有关儿童事务的决策过程，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听取儿童意见。培育以儿童为主体的议事组织，成立儿童议事会，建立儿童观察员队伍，保障儿童在家庭、学校、社区和社会生活中能自由、平等地发表意见。

牵头单位：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市人大社会委、市政协社法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开展主题实践活动。面向儿童广泛开展儿童友好城市LOGO、歌词、绘画等征集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拓展活动形式，为儿童全领域全方位参与搭建平台，不断提升儿童参与的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市轨道交通集团、苏州广播电视台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公共服务友好：提供优质均衡的公共产品

**4.实事项目促进行动**

（8）推进普惠托育提质扩面。2021年，全市建设30家普惠性托育机构，建成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10家。到2023年托幼一体园所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22%，30%的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计生协会，各级政府

（9）实施“梦想改造+”关爱计划。2021年完成全市200户“梦想小屋”改造任务，推出“民生助力”“学习陪伴”“健康呵护”“公益暖心”等“四大关爱包”服务。至2023年完成300户“梦想小屋”改造。

牵头单位：团市委

参与单位：市青基会、市住建局、苏州大学

（10）开展“护眼行动”。2021年改造提升90所义务教育学校教室照明。到2023年，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有效控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广电总台、各级政府

（11）建设儿童“关爱之家”。制定出台《苏州市儿童“关爱之家”建设三年计划》，2021年建成省级儿童“关爱之家”示范项目11个。至2023年底苏州儿童“关爱之家”、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100%，实现“有活动场地、有队伍运营、有经费保障、有服务开展”。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各级政府

（12）开设青少年暑托班。在全市开展不少于1000个青少年暑托班，按照集中式课程化、分布式活动类、嵌入式行业性三类模式，为青少年提供暑托服务。

牵头单位：团市委、市文明办、市教育局

参与单位：各级政府

（13）打造新时代儿童 “幸福港湾”实践项目。至2023年，全市所有镇（街道）各落地一个儿童类服务项目、打造一个服务少年儿童的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市妇联、建行苏州分行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慈善总会、市儿少基金会

（三）权利保障友好：完善公益普惠的儿童福利

**5.儿童福利提升行动**

（14）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引进新理念，新技术、新设备，提升残疾儿童康复点机构服务质量，研究出台服务规范，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化发展；加大人才队伍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探索完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项目医疗保障政策,探索出台疫情期间残疾儿童线上康复服务管理相关办法，丰富康复形式，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率达100%。

牵头单位：市残联

参与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5）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采取“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方法，做好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保障工作，困境儿童应保尽保率达到100%。完善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逐步缩小散居孤儿与机构养育孤儿生活保障标准的差距，拓宽困境儿童生活补贴发放范围，困境儿童保障标准保持在全国全省前列。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参与单位：各级政府

（16）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升级。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孤儿专业性养治教康服务的同时，逐步向社会残疾儿童提供康复特教服务；推动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的工作重心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延伸，履行民政部门委托的未成年保护职责。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17）构建“123”新型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搭建一个未成年人信息化保护工作平台，打造两支队伍（儿童社区工作者和儿童社工），运用三个阵地（未保中心、儿童福利机构、儿童“关爱之家”），构建全市“一号呼叫、全网协同、服务到位”的闭环式儿童关爱保护网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各级政府

**6.服务人才培育行动**

（18）建设专职儿童工作者队伍。每个镇（街道）配备1名专职儿童督导员，每个社区配备1名专职儿童主任，负责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定期接受儿童权利、儿童保护等主题培训。为工作人员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姓名、联系方式、工作时间上墙发布。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各级政府

（19）建设儿童社会工作者队伍。培育发展儿童社会工作者组织，壮大儿童专业社工队伍力量。至2023年每个镇（街道）至少吸纳1家专业儿童社工组织，为社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危机干预、收养评估等专业社工服务，并形成专业化的儿童服务项目或品牌。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20）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社会力量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充分发挥慈善组织的作用，为社区困境儿童提供帮扶服务。充分发挥社区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为儿童提供各类服务。完善志愿者管理制度，做好信息登记、培训、记录、激励等工作，形成常态化、规范化机制。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参与单位：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四）成长空间友好：营造品质宜居的城市空间

**7.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

（21）开展儿童友好出行试点推广。提供安全的步行与非机动车空间，提供符合儿童需求的道路设施和植物配置，适度考虑提供儿童友好的出行活动空间及年满12周岁儿童适用的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系统。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标志标线、人行横道、隔离设施等进行适儿化改造。2023年底，各市区试点1处儿童出行示范区，全市建成儿童友好道路不少于10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等市交委会成员单位,各级政府

（22）开展儿童友好社区试点推广。优化配置、整合统筹社区室内外儿童公共空间，以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服务为儿童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2021年，全市确立10个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2023年底，每个市区至少建成10个以上儿童友好示范社区。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妇联，各级政府

（23）开展儿童友好街区试点推广。充分挖掘辖区资源优势，以空间友好、安全出行、共建共享等内容，因地制宜打造儿童友好街区。到2023年底，全市建设不少于1处儿童友好街区。

牵头单位：市政府妇儿工委办，各级政府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

（24）开展儿童友好学校试点推广。优化学校内外部环境、建筑、设施以及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志设置，完善儿童参与机制，提升儿童上下学路径安全性。2021年，至少开通3条校园专线试点线路，完成22所学校门口及周边交通安全设施优化整改；至2023年底，在全市开通不少于20条配套校园学生出行专线，建成20所儿童友好示范学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参与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各级政府

（25）开展儿童友好医院试点推广。结合儿童空间感知特征和需求，营造安全、趣味、舒适的就医环境，因地制宜为患儿、家长、医护人员和志愿者提供成长支持。至2023年底，改造或新建儿童友好医院**10**个，对条件成熟的基层医疗服务设施进行适儿化改造。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公安局，各级政府

（26）开展儿童友好场馆试点推广。优化儿童场馆空间环境，2021年各市区遴选1个图书馆、1个儿童友好阅读空间试点。到2023年底，全市建成1个儿童友好科技馆、5个儿童友好图书馆，100个儿童友好阅读新空间。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市科协

参与单位：各级政府

（27）开展儿童友好公园试点推广。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身心特点，因地制宜设置亲近大自然、启发创造性的儿童游戏空间和游乐设施，安全提示语、指示牌色彩明亮、充满童趣，选用材质绿色安全。2021年，打造1-2个儿童友好示范公园，到2023年底，打造10个儿童友好公园（口袋公园）。

牵头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参与单位：市资规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各级政府

（28）开展公共场所母乳哺育室建设提档升级。在车站、图书馆、便民服务中心、景区、大型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设置母乳哺育室并及时更新维护相关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牵头单位：市妇联、市卫健委

参与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上海铁路局，各级政府

**8. 城市生态环境优化行动**

（29）推进美丽苏州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效能，为儿童构筑绿色生态屏障。2021年度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PM2.5浓度达到33微克/立方米以下，城镇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庭院美化行动，巩固扮靓庭院环境。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参与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30）增强儿童生态文明素养。开展生态文明、生态美学、自然教育等实践体验活动，鼓励家庭和儿童参与垃圾分类、绿色环保志愿服务，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团市委、市妇联

（五）发展环境友好：优化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

**9.红色文化教育行动**

（31）实施“百年风华·童心向党”知行少年成长计划。依托未成人社会实践体验站，开发未成年人社会实践红色教育微课程、未成年人红色研学线路和有声读物《给孩子们讲讲中国共产党》。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委党史工办

（32）开展“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开展“强国有我·少年说”“童心向党”“学习强国进家庭”等系列品牌活动，打造“强国有我·开学第一课”精品思政课，组建“红领巾巡讲团”“红领巾讲解员”，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

参与单位：市委党史工办、市文广旅局、市妇联、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33）推进传承红色基因工程。充分发挥“五老”优势和作用，组织讲师团、报告团、关爱工作团成员深入基层，针对儿童不同年龄段的特点，面对面、心贴心地讲好初心故事、红色故事，发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推进校外辅导站“强内涵提质量上水平”，巩固“校站结合”、“站企结合”成果，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牵头单位：市关工委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10.江南文化塑造行动**

（34）加大儿童文化产品提供。推进儿童文艺作品创作，鼓励、扶持健康向上的儿童图书、儿童歌曲、戏曲、影视、舞台剧、动漫等。定期举办少儿艺术节，在电视、广播等媒体开辟专栏，并保持一定播出时间。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市广电总台

（35）编制儿童友好生活地图。以儿童日常生活中对“学”、“游”、“乐”、“健”四种类型空间的需求为出发点，编制苏州儿童手绘地图，为儿童学习、游乐、健身、亲子活动提供便捷服务。

牵头单位：市政府妇儿工委办

参与单位：市资规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残联

（36）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儿童参与昆曲、宋锦、缂丝、评弹、苏绣、木刻年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鼓励非遗文化传承人与学校、社区、校外阵地结对共建，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域文化特色和广泛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项目。

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妇联

**11.家庭文化建设行动**

（37）实施社区家庭教育“双百双千双万”三年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打造“家门口”的社区家庭教育特色项目，至2023年底，形成100个家庭教育典型案例，1000个家庭教育示范阵地，重点打造100个“三全”社区家庭教育支持行动示范社区。

牵头单位：市妇联

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苏州大学教育学院

（38）推进家庭文明建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选树一批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健康家庭、廉洁家庭、平安家庭等特色家庭。推进优秀家风传承，打造一批“新时代苏州市家教家风实践基地”。

牵头单位：市妇联

参与单位：市纪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

**12.儿童安全保护提升行动**

（39）完善儿童安全报警系统。加快推进全市智慧校园安防建设，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按等级建设并申报验收，全面实现全市学校智慧安防和智慧管理的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参与单位：各市区政府

（40）净化儿童网络环境。加快建立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加强涉网职能部门网络信息内容联合执法协作，严厉打击针对儿童的网络犯罪。打造集网法宣教、创意展示、培训交流为一体的普法服务站，开展网信普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创建网络领域“青少年维权岗”，不断提升少年儿童网络文明素养。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苏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统筹协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妇联，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序、高质量开展。各市区成立领导小组，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提供组织保障。

**（二）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对儿童事业的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

**（三）强化监测评估，确保取得实效。**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市民代表、儿童代表组成的监测评估小组，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督查项目，确保行动计划落地落实。

**（四）广泛宣传动员，形成社会共识。**进一步创新宣传模式，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经验和成效，提高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感知度，使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